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2.27 13:44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2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50102447B號 令

法規體系：國際及兩岸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一.doc  
附件二.doc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
- 三、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其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
  - （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學校簡介（格式如附件二）。
- 四、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以學校全銜簽署；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除。
  - （二）學校應堅守交流對等立場，並依核定內容簽署，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部備查，函文中請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
- 五、（刪除）
- 六、（刪除）
- 七、申報文件有需補正事項者，由本部通知申報學校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補正。
- 八、本部於受理完整申報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完成審查。

本部審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本部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答覆不予同意者，視為同意。

- 九、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同意：

- (一)申報文件不符合第三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四)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
- (五)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六)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有涉及機密科技，或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之虞。

十、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者，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行報本部同意。

十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並應遵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
- (二)所產生智慧財產，如涉及本部或相關政府部門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不得與大陸地區學校約定「為雙方所有」或另為約定歸屬。
- (三)書面約定書所列合作事項、計畫或研究，於實際交流時，如涉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技術合作行為（即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應依規定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一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名稱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有效期間	
申報學校名稱及地址		校長姓名	
大陸地區聯盟或簽約學校名稱及地址		校長姓名	
大陸地區聯盟或簽約學校成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生人數	人
書面約定書主要內容 簡要說明			
簽署日期		簽署地點	
終止日期（或條件）			
申報學校簽署人姓名		職稱	
大陸學校簽署人姓名		職稱	
申報學校聯絡人姓名		電話	
附件名稱	1、 2、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辦學特色	
課程	
師資	
入學資格	
入學方式	
修業期限	

備註：

1. 表格文字請以正體字繕印，字數一千字以內。
2. 請就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之辦學特色、課程、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學制情形扼要填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2.27 13:4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70119600B號 令

法規體系：國際及兩岸教育

立法理由：1050602立法理由.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各級學校教職員、進修人員及學生。
  - （二）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三）於各級政府教育機關任職。
  - （四）經本部審查具有教育相關專業資格。本要點所稱教育活動，指學術、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研究、研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教育活動。
- 三、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其邀請單位應為學校或與教育相關之機關（構）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 三之一、邀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避免涉及政治性內容。
- 四、邀請單位代為申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活動行程安排拜訪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先取得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同意。
- 五、大專校院邀請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應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

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其專長應與邀請學校擬開設課程之內容性質相符。

前項應邀來臺講學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
- 六、學術機構或大專校院得邀請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

- 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
-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應辦理保險；其停留期間逾二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及健康檢查。
-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不得從事校外實習。
-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所修學分，學校得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修課證明或成績證明。
-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研修費收費標準，以不低於私立學校學分費一點五倍為原則。但臺灣地區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 七、前點之邀請單位應建立研修生生活輔導機制，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安排研修生住宿。
- 學校邀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應考量師資課程、教學設備及宿舍容量。
- 研修生發生事故或違規事件，應即時通報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研修陸生及臺生登錄系統，並妥善處理。
- 學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來臺曾發生違規情事，本部得限制該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人數。
- 八、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限逾六個月，擬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延長研修期間者，邀請單位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一個月內，將其來臺研修期間全部就讀學期之研修計畫表（包括研修計畫項目摘要、生活輔導機制、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師生比率、境外生人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圖儀設備、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與相關機關團體間之緊急聯絡網等內容）報本部審查。
- 本部核准前項延長研修期間之大陸地區學生總人數，每年以二千人為原則。
- 九、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以團體方式來臺者，得置隨團行政人員，以不超過團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隨團行政人員不得介入在臺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生活輔導事務。
- 十、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不得藉機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十一、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移民署及本部備查。申請人因故需延期離臺者，邀請單位應於其停留期限屆滿五日前，備齊表件，逕向移民署代為申請延期。
- 十二、邀請單位之接待及活動情形，與許可計畫不符者，本部得予糾正或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